

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薦送甄選** 積分表 (請以 A3 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電話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格	一、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累積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申請人自填核章	學校(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 (最高 30 分) 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24 分				
服  務 (最高 27 分)  成  績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最高 1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分				
	獎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最高 12 分。 指導獎：最高 3 分。 ※一般獎勵未滿 12 分， 可由指導獎補足最高 15 分。	一般獎勵 (最高 12 分)	指導獎 (最高 3 分)				
		獎狀	( )張 ( )分	( )張 ( )分	獎狀 1 張 0.25 分		
		嘉獎	( )次 ( )分	( )次 ( )分	嘉獎 1 次 0.5 分		
		記功	( )次 ( )分	( )次 ( )分	記功 1 次 1.5 分		
		記大功	( )次 ( )分	( )次 ( )分	大功 1 次 4.5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		一次給 3 分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		一次給 2 分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一次給 1 分			
懲	曾受申誡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 次		1 次減 4.5 分				
服  務 (最高 30 分)  資	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任中小學專任教師(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_____年		積滿 1 年 2 分				
	任國小組長、兼午餐執行秘書、兼任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 班以下資訊教師、110 學年度(含)以前兼任主任(18 班以下輔導室)、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幼童軍團長、縣輔導團團員、特殊教育班教師、調府教師、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特教兼任輔導員、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_____年		積滿 1 年 2.5 分				
	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_____年		積滿 1 年 2.5 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_____年		積滿 1 年 3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特	考 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論 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給分)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殊	研 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	研習時數之採計，積滿1週0.5分，1週以35小時計(最高以5分為限)							
			持學分證明者，每學分0.05分	最高以2分為限						
加	進 修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1分、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擇一採計)	1分或2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每滿35小時1分(最高2分)						
分	其 他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給0.5分。(擇一採計)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專(兼)任輔導員或107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之服務績優證明書	積滿1年0.5分(最高3分)						
積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甄選儲訓合格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留校備查)。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

- 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往前推5年。
- 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普考考試(相當普考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
- 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需有校長核章。
- 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繳交影本1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 九年一貫課程專(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
- 教師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
-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報考資格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
- 最近4年考核係指109至112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
-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服務年資、特殊加分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 特殊事蹟一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